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4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威创股份(代码:00230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关于新增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嘉实机构快线H类份额场内简称:嘉实快线)
基金主代码	000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灿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万晓西、张文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金灿			
任职日期	2016-02-05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英国Futex Trading Ltd期货交易员、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2012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于交易部、现金管理部,曾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808	嘉实宝	2015-06-09	-
	070009	嘉实超短债债券	2015-06-09	-
	000618	嘉实新金宝货币	2016-01-2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智能汽车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1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4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12月24日——2016年2月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2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1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28,910,896.3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37,652.7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28,910,896.3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7,652.71
	合计	229,048,549.0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77.1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2月4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8)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10: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1月28日以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82 1968********)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林汝捷先生(身份证号码350103 1965********)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 施,根据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行事权限范围,公司董事会拟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收益分配承诺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

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关联董事林汝捷(身份证号码350103 1965********)、陈忠辉、林长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行使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的管理人、收益分配承诺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

员工持股计划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由"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调整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调整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由"博时资本-众赢志成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为"兴证资管鑫众N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持有人情况变动说明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由"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不超过45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13人,公司和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其他员工不超过437人。"。

原修订稿中: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常务副总林汝捷,董事、副总经理林长龙,监事林良秀、林丰、张芝兰,副总经理魏德强、林松生、林云珍、华艇虹、叶贤伟	1600	40
2	公司其他员工	2400	60
-	合计	4,000	100

调整为: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常务副总林汝捷,董事、副总经理林长龙,董事陈忠辉,监事林良秀、林丰、张芝兰,副总经理魏德强、林松生、林云珍、许慧宗、叶贤伟、华艇虹,技术总监范明升	841	21.02
2	公司其他员工	3,159	78.98
-	合计	4,000	100

(四)新增持有人的核实

在"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项下增加一款: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五)新增第四条款的收益分配承诺

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条由"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调整为"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收益分配",在其章节增加一款: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称"收益分配",是指对本计划所涉及各项费用计提与支付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鑫众N号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的过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收益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卖出后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各份额的权益实现顺序如下:首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约定的预期年基准收益率的收益,其次,分配次级份额的本金和收益。其中,次级份额的收益由基础收益和超额收益(如有)两部分构成。

基础收益:为员工认购金额的最低年化收益(不计复利),本计划中约定为员工认购金额的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汝捷先生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保底承诺。

超额收益:为最终清算时所获总收益减去基础收益。在依据本计划的分配顺序完成次级份额的本金与基础收益分配后,如仍有剩余收益的,视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超额收益部分

即:总超额收益=总收益-基础收益

个人超额收益=(员工个人认购金额/员工总认购金额)*总超额收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的,鑫众N号集合计划委托资产需按照本条所述权益实现顺序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业绩考核指标。"

(六)调整第九条款的相关内容

删除员工持股计划"九、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章节"(三)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办法"中的第(5)点:"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予其续签劳动合同的;该情形下,持有人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日期为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的当日。"

并在"九、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章节中增加一款: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集合计划终止或清算时,在扣除应在集合计划列支的相关费用后,本集合计划收益的分配规则和顺序如下:

首先,分配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和约定的参考收益。本集合计划的优先级计划份额的参考收益以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且以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计算。优先级计划份额按照届时约定的参考收益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

其次,分配次级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收益(如有)。"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2月4日,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

2.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增加员工收益分配等相关内容属于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 意见》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持股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等相关内容的调整不会对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设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监事会意见

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律师结论性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3、《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3日 13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江玉树北路6 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3日

至201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
5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 2016 年2 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9	龙韵股份	2016/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 年3月1日上午 9:00-12:00,下午14:30-17:30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 系 人: 陶珏竹 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6599 传 真:021-58826679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7层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报告》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			
5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并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1225,发证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合格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编号:临2016-01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查验,发现有以下事项需要补充及更正,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及更正如下:

一、《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12页,"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 报告期内主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比率",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误写为"-4674.04%",实际应为"4674.04%"。

更正前: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20,438,943.93	1,177,299,452.47	12.16%
营业成本	1,187,963,883.15	980,787,085.94	21.12%
销售费用	20,784,075.66	37,115,404.85	-44.00%
管理费用	56,011,824.68	46,486,784.55	20.49%
财务费用	-2,322,668.74	283,323.27	-91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3,282.08	31,811,779.63	-54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2,787.04	-77,730,897.07	-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90,240.00	-8,567,706.00	-4674.04%
研发支出	16,920,241.69	24,513,769.45	-30.98%

更正后: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320,438,943.93	1,177,299,452.47	12.16%
营业成本	1,187,963,883.15	980,787,085.94	21.12%
销售费用	20,784,075.66	37,115,404.85	-44.00%
管理费用	56,011,824.68	46,486,784.55	20.49%
财务费用	-2,322,668.74	283,323.27	-91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33,282.08	31,811,779.63	-54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2,787.04	-77,730,897.07	-0.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90,240.00	-8,567,706.00	4674.04%
研发支出	16,920,241.69	24,513,769.45	-30.98%

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46页,"第九节公司治理-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补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

更正前: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第46页,"第九节公司治理-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

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38页,"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为了更清楚准确的传达相关信息,将表格中"刘莹、李建华、杨丽君、何奕番、钟振鸿、张微原持股数后面的(间接持有)"去掉,改在表格下一行,增加" 注:刘莹、李建华、杨丽君、何奕番、钟振鸿、张微所持有的股份为通过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并在表格底端补充增加了"年初持股数"、"年末持股数"、"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这三项的合计数。

更正前为: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余亦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0	2015-5-21	2017-1-7	0	0	0	无	58.00	否
段佩璋	董事	男	44	2008-10-9	2017-1-7	21,390,000	21,390,000	0	无	36.00	否
委贺统	独立董事	男	54	2014-11-8	2017-1-7	0	0	0	无	5.00	否
甘胜军	独立董事	男	45	2011-12-26	2017-1-7	0	0	0	无	5.00	否
黄丽	董事	女	37	2008-10-9	2017-1-7	0	200	200	二级市场购买	0	否
刘莹	监事	女	33	2008-10-9	2017-1-7	30,000(间接持有)	30,000(间接持有)	0	无	0	是
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08-10-9	2017-1-7	20,000(间接持有)	20,000(间接持有)	0	无	9.78	否
杨丽君	监事	女	33	2013-8-15	2017-1-7	15,000(间接持有)	15,000(间接持有)	0	无	7.73	否
何奕番	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08-10-9	2017-1-7	25,000(间接持有)	25,000(间接持有)	0	无	42.39	否
张微	副总经理	女	33	2008-10-9	2017-1-7	20,000(间接持有)	20,000(间接持有)	0	无	38.05	否
钟振鸿	副总经理	女	34	2008-10-9	2017-1-7	5,000(间接持有)	5,000(间接持有)	0	无	19.21	否
韩鹏	现任财务总监	男	37	2015-5-5	2017-1-7	0	0	0	无	9.50	否
王震宇	副总裁	男	36	2015-12-30	2017-1-7	0	0	0	无	6.02	否
陶珏竹	现任董事会秘书	女	31	2015-12-30	2017-1-7	0	0	0	无	4.80	否
何平	原财务总监	男	50	2009-2-13	2015-5-5	0	0	0	无	5.68	否
黄涛	原全案服务中心CEO	男	42	2012-3-31	2016-1-27	0	0	0	无	4.50	否
合计	/	/	/	/	/				/	251.66	/

更正后为:

第37页,"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余亦坤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0	2015-5-21	2017-11-7	0	0	0	无	58.00	否
段佩璋	董事	男	44	2008-10-9	2017-11-7	21,390,000	21,390,000	0	无	36.00	否
委贺统	独立董事	男	54	2014-11-8	2017-11-7	0	0	0	无	5.00	否
甘胜军	独立董事	男	45	2011-12-26	2017-11-7	0	0	0	无	5.00	否
黄丽	董事	女	37	2008-10-9	2017-11-7	0	200	200	二级市场购买	0	否
刘莹	监事	女	33	2008-10-9	2017-11-7	30,000	30,000	0	无	0	是
李建华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08-10-9	2017-11-7	20,000	20,000	0	无	9.78	否
杨丽君	监事	女	33	2013-8-15	2017-11-7	15,000	15,000	0	无	7.73	否
何奕番	副总经理,原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08-10-9	2017-11-7	25,000	25,000	0	无	42.39	否
张微	副总经理	女	33	2008-10-9	2017-11-7	20,000	20,000	0	无	38.05	否
钟振鸿	副总经理	女	34	2008-10-9	2017-11-7	5,000	5,000	0	无	19.21	否
韩鹏	现任财务总监	男	37	2015-5-5	2017-11-7	0	0	0	无	9.50	否
王震宇	副总裁	男	36	2015-12-30	2017-11-7	0	0	0	无	6.02	否
陶珏竹	现任董事会秘书	女	31	2015-12-30	2017-11-7	0	0	0	无	4.80	否
何平	原财务总监	男	50	2009-2-13	2015-5-5	0	0	0	无	5.68	否
黄涛	原全案服务中心CEO	男	42	2012-3-31	2016-1-27	0	0	0	无	4.50	否
合计	/	/	/	/	/	21,505,000	21,505,200	200	/	251.66	/

注:刘莹、李建华、杨丽君、何奕番、钟振鸿、张微所持有的股份为通过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台勇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外,《公司2015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及更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没有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阅读上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更正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14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及专人送达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2016年2月4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张清海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6年2月29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15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15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